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11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征集北京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神铁”）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鑫达”）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2,586.62万元。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及西藏神铁收到深圳市荣群投资有限公司来函，表示愿意以3.58亿元的价格购买保利鑫达100%股权。为实现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与原拟受让方协商一致，决定暂缓执行原股权转让交易方案。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北京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为保证保利鑫达100%股权出售事项公平公正解决，综合考虑相关情况后，现责成公司管理层限期公开征集保利鑫达股权受让方，并就此项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公开征集要求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情况

- 1、交易标的：北京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 2、评估价值：人民币32,586.62万元。
- 3、转让底价：人民币35,800万元，加价幅度必须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 4、保利鑫达的核心资产是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利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的一处工业用地（宗地号T102-0012）及附属

建筑物，详情参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1214 号）、《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及《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评估说明》（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40055 号）。

二、公开征集安排

1、征集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0（北京时间）。

2、征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神州高铁第一会议室。

3、征集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志刚，电话/传真：010-56500561。

4、报价应提交的资料：

1) 受让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

2) 受让方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2016 年及 2017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受让方为自然人的，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文件（证明截止日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 受让方签章的报价函（格式以附件一为准，内容不得修改）；

4) 受让方签章的承诺函（格式以附件二为准）；

5) 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5、征集及报价方式：

1) 报价人应于征集截止时间前到达征集地点，将报价资料以密封信函方式现场提交给公司指定人员，法人应携带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

2) 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0 在征集地点现场公开报价信息，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三、受让方要求

1、受让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受让方如为自然人，不得存在以其个人为唯一股东的一人有限公司。

2、受让方应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满足公司关于支付保证金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3、本次交易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组成联合体作为受让方。

四、保证金

1、报价方应在征集截止时间前向公司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2,530 万元。

2、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77010122000589491

3、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报价方全额退还保证金。

4、成交报价方如未能按照公司要求签订本公告附件三的《股权转让协议》，则公司有权全额没收保证金。

五、交易条件

详见附件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六、评判标准

1、报价人应在征集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提交齐备的报价资料并支付保证金，资料不齐备、文件内容与附件格式不符或报价人未足额支付保证金，该报价人的报价无效，不纳入候选范围。

2、征集截止时间前允许报价人修正报价，如同一主体多次提交报价，以落款时间较晚的报价函为准。

3、同等条件下，以报价高者作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拟签约受让人。

4、如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最高报价，则在现场公开报价信息后10分钟内，最高报价人可选择二次报价，加价幅度必须为100万元的整数倍，该报价人最终报价以重新提交的报价函（格式见附件一）为准。

5、如二次报价价格仍旧相同，则以缴纳保证金时间较早者作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拟签约受让人。

6、拟签约受让人应在征集结果确定后30分钟内，完成附件三《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协议内容文本不得修改；如该主体拒绝签署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协议，公司有权选择报价次高者作为拟签约受让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公开征集的具体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 18:00 前将征集结果书面呈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评判标准择优选择交易对手方，拟定股权转让交易方案，并拟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公司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的决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

关于申请购买宝利鑫达 100%股权的报价函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本人了解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控制的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神铁”）拟转让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鑫达”）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我公司/本人愿意按照以下条件购买标的股权：

1、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2、我公司/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本人不存在以本人为唯一股东的一人有限公司（如适用）；如因我公司/本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导致标的股权无法按时转让，同意神州高铁没收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赔偿。

3、我公司/本人已充分了解宝利鑫达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法律、财务等各方面的情况，已全面了解宝利鑫达核心资产即深圳房屋土地各方面的情况，了解相关资产的租赁及转租情况，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股权，并保证不会以宝利鑫达及其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产、业务等方面存在任何争议、瑕疵等（如有）而向神州高铁、西藏神铁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我公司/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遵守神州高铁2017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征集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以下简称“征集公告”）中所述的公开征集的规则和要求，愿意接受所述的交易条件。我公司/本人保证，不会以任何理由就本次公开征集标的股权受让方的事项，向神州高铁或西藏神铁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就上述事项向任何机构进行投诉。

5、我公司/本人同意按照神州高铁征集公告的要求签订上述公告附件三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与附件三一致；如我公司/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约定，同意神州高铁没收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赔偿。

报价人（签章）：

2017 年 月 日

时间： 时 分

附件二：

关于保利鑫达股权收购事项的承诺函（法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受让北京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现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名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注册地址：
- 4、法定代表人：
- 5、企业类型：
- 6、注册资本：
- 7、成立时间：
- 8、经营范围：
- 9、主营业务：
- 10、股权结构：
- 11、主要财务指标：
- 12、资金来源：

13、关联关系说明：投标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是/否与神州高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我公司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人（签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宝利鑫达股权收购事项的承诺函（自然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拟受让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现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人情况说明如下：

- 1、姓名：
- 2、身份证号码：
- 3、住所：
- 4、任职单位：
- 5、对外投资情况：
- 6、资金来源：

7、关联关系说明：投标人是/否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是/否与神州高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人（签字）：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订立。

甲方：

甲方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184333K

法定代表人：王志全

甲方 2：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4 幢 3 单元 2 层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JCC6P

法定代表人：李义明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以下，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甲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 2 持有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甲方 1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甲方 2 的 100%的股权，是甲方 2 的实际控制方；

3、甲方 2 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价格

1、双方同意，甲方 2 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双方同意，参照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40055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甲方 2 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应乙方要求，为保证资金安全，双方同意，由甲方 1 代甲方 2 收取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分三次向甲方 1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1)乙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____日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 12,530 万元作为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转为相等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

(2)乙方应于甲方 1 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 2 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1 再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合计达到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70%(含保证金)；

(3)乙方应于甲方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 2 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再向甲方 1 支付剩余 3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

2、甲方 1 收取股权转让价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77010122000589491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 1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视为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 1 按照本协议约定代甲方 2 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后，由甲方内部进行结算，与乙方无关。

第三条 交割

1、双方应于甲方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 2 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齐备的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启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双方提供齐备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标的公司领取变更后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

2、在交割完成日,甲方应将标的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公章、会计账簿及其财务凭证、全部资产及资产的产权证书等资料交付给乙方,乙方应指定专人及时接收。

第四条 保证

1、甲方保证甲方 2 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 2 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 2 具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 2 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质押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外,不存在处分或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

2、标的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所有的财产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账簿描述和包含的房产、土地、车辆等,均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抵押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其法定及实益所有人均为标的公司或其各级子公司。

3、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以及标的公司现有章程约定外,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要求分配、发行、转让、偿还标的公司股权。

4、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妥当的完成了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所有税务申报,并按期支付了所有应付税款,但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的经济活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若交割后发生税务稽查,交割完成日之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一切欠缴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已在账上计提的除外)。

5、甲方保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所有财产和资产并未发生任何转移或减少,但因标的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因正常经营发生财产或资产的转移或减少,或因该等财产和资产发生自然损耗或折旧摊

销而导致资产减少的情况除外。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

6、甲乙双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或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7、乙方声明，其已充分了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法律、财务等各方面的情况，已全面了解标的公司核心资产即深圳房屋土地各方面的情况，了解相关资产的租赁及转租情况，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并保证不会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体、资产、业务等方面存在任何争议、瑕疵等（如有）而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8、乙方保证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五条盈亏分担

1、自交割完成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承担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亏损已包含在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中，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六条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按法律规定自行承担，如法律未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

第七条已支付款项退还

如果甲方内部决策程序未通过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则甲方 1 将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如果甲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则甲方 1 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错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第(2)项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逾期超过三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再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再退还。

3、如果乙方未按照第二条第1款第(3)项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再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再退回，如果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损失。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款项扣除保证金和违约金后的剩余金额退还给乙方。

4、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资料交接的，每逾期一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保证金的金额。

5、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2,530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扣除人民币 12,530 万元保证金后，将乙方已支付的剩余的款项退还乙方。

6、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期限向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 1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 2 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各持一份，标的公司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 2 与乙方可以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格式文本另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按照格式文本另行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